**遵义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（2020年度）**

本单位、本人参与此次科技项目的申报，现承诺如下：

1、已了解相关申报、管理文件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科技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已阅读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遵义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并知晓2020年项目申报基本要求。

3、人才团队成员或优青人才知晓申报书内容，并自愿参与项目研究工作。

4、参与申报的全体人才团队成员或优青人才身份真实有效，符合申报条件，无科研诚信失信行为。

本申报书及附件的内容和资料真实有效，若填报失实、附件失真和违反规定，由本单位和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并列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人才团队带头人/优青人才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